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议案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期限，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本次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19年9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